

# 治理基层“微腐败”也要体现时代性

易其洋

日前，市纪委通报了查处的5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5起案例都发生在农村基层，违纪人员不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干部，就是村经济合作社社长、副社长；违纪情节，则是对村里工程款、上级发放的专项支持资金、农民的救助款、补贴资金和农业保险金等，或截留，或骗取，或挪用，或侵占（据8月29日《宁波日报》报道）。

“十三五”期间，宁波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小康，核心在于全面，其中之一是覆盖的人口要全面，不能让一个人掉队。而在农村基层，与整体的发展富裕同时存在的，是有些农户尚未脱贫，或者说虽然已经脱贫了，但由于基础薄弱，很容易“返贫”。脱贫攻坚补齐农村短板，便成了我们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环。

跟那些动辄拿几百万、上千万甚至几亿元的“大老虎”相比，发生在农村基层的腐败，多是“微腐败”，数额往往不大。就像这次市纪委通报的5起案例，最高涉案金额为10万元，少的不足万元。但这种“微腐败”发生在群众身

边，大多与民生密切相关，直接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群众往往看得见也摸得着，危害性一点不比“大老虎”小。正如市纪委的通报所说，这些问题严重损害群众利益，严重侵蚀群众获得感，严重败坏党的形象，必须严肃处理。

对于诸如扶贫“基层侵占”之类的“微腐败”，严肃处理是必须的，但这只是清除“腐败存量”，要减少乃至消除这类恶行，必须遏制“腐败增量”。也就是说，既要严肃处理，更要严厉防范。而要严厉防范，首先必须搞清楚，这些基层“微腐败”何以能够发生？而且多发生在全党上下惩治贪腐一天紧似一天的十八大之后？

就通报内容来看，这些“基层侵占”之所以得逞，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基层干部”利用了职务之便。而职务之便之所以好利用，就在于无论是“上情下达”还是“下情上达”，都要经过“基层干部”这一道关口，他们便成了信息垄断者。这样一来，农民不知道上面到底有没有、有多少政策、补助和优惠，村干部就很容易弄虚作假、偷梁换柱，欺上瞒下、贪污腐化。如果相关信息是公开透明的，农民了解得一清二楚，而不存在所谓的“信息不对称”现象，那“基层干

部”即使想利用职务之便，也不会那么容易得手。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按理说，在农村，有党务、村务、财务、服务“四务公开”制度，把“微权力”关进笼子，让基层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不是难事。但事实是，在有些农村，基层监督制度和各项制度规定内容笼统，缺乏执行力，甚至成为写在纸上、挂在墙上的“稻草人”。一些农村基层干部，法治意识淡薄，农村又是传统的“人情社会”，“四务信息”公开不够，村民自治制度落实不力，“基层干部”行使权力就很容易跑偏走歪，村民则根本没办法知晓和监督。

再小的权力也是权力，再微的腐败也是腐败；是权力，就必须受到监督，是腐败，就必须受到惩治。农村“基层侵占”之类的“微腐败”，使好政策遭遇“断头路”而无法下乡进村，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祸害”。消除这样的祸害，少不了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廉洁教育；落实农村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加大压力传导；靶向整治，对症下药，严厉惩处；完善农村基层党风廉政体制机制，等等。

此外，笔者以为，治理“基层侵占”之类的“微腐败”，也要体

现代性，用好“互联网+”监督系统，加大涉农信息公开力度。上级监管方式单一，无法及时准确把握基层权力运行情况，容易造成两级政务信息不对称，几乎是一时难以克服的普遍现象。现在，我们已进入互联网时代，信息的传达和公开早已不再像过去那么繁琐和困难。从上到下，各级各类的各类信息，都可以通过互联网传达到最基层，让老百姓第一时间就能了解，想查就查得到。群众人多眼广，对于与自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必定会热切关注。如此一来，基层干部再想玩“瞒下”，恐怕连门都没有。无法“瞒下”了，再想“欺上”，至少不会那么容易了。当然，与“严肃查处”这种事后感惩相比，“严厉防范”是项长期而艰难的基础性工作，一旦做起来了，做好了，“严肃查处”的量自然会越来越少。



# 小区隔离墙叫停没商量

## 新华时评

高健钧 孔祥鑫

近一段时间，北京、深圳等地一些小区物业设置隔离墙，将商品房和保障房进行分隔管理，违反了有关物业管理规范，引起人们关注。北京市住建委日前发布通知，明确要求企业未经许可不得自行设置任何形式的区域隔离，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

涉事小区分隔管理的做法，违反了地方政府对配建小区物业的管理规范。以北京市为例，2015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等住房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实施统一物业管理的小区，建设单位不得通过增设围栏、绿植等方式，将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保障性住房与商品住房分割。此外，已建成的小区增设分隔管理附属设施也违反《物业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必须立即停止。

显然，在住宅小区内部设置隔离的做法历来是被政策禁止的违规行为。对此，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管理机构均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既不能以任何借口增设隔离墙，也不能再借“分隔管理”来兜售楼盘，对已经违规建设的隔离墙则必须拆除。对此，不能有任何模糊认识。

配建保障房、公租房在改善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的同时，也是为了构建真正和谐的人居环境。而基于房产交易的不同属性，人为将小区内部分隔管理，使住在同一社区的居民不能享受同等待遇，既破坏了公平公正的社会认知，也不利于营造社区和谐氛围。

要彻底杜绝小区分隔管理现象的出现，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制定更为细致完善的政策法规，在土地出让环节，明确配建保障房、公租房的小区配套设施和物业管理标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尤须严格监管，堵上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漏洞；还需要社区工作者创新工作方法，着力在居民中培育“头顶一片天，便如一家亲”的共同情感认知。



**画里话外**

据新华社8月28日报道：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提醒，开学期间，“开学综合征”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学生家长要多留意孩子的精神状态，尽快帮助孩子摆脱“开学综合征”。

经历假期乐陶陶，返校难免心糟糟。孩子毕竟年纪小，适应还需多引导。

对症需要下良药，宽容理解先做到。营造收心好环境，家校配合效果好。

大巢 绘 朱晨凯 文

# 热点 @微评

本期主持 郑晓华

据8月29日《广州日报》报道：教育部新编的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和历史三科教材，将于今年9月1日开始实行。教材加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法治教育、国家主权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等主题内容。



点评：中小学教科书，承载着沉甸甸的使命，它是润物无声的价值观源头。将中小学教科书比喻为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并不为过，如果衣服的第一粒扣子扣错了，剩余的扣子都会跟着错下去。

@评论界的泥shu流：多学古诗词，看到长江你不会说：哎哟我去，长江真长……

@事事非非作废：90后的叔叔阿姨希望语文作业是全文背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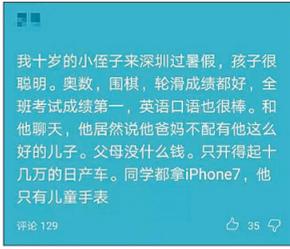
据8月29日华龙网报道：七夕节，各酒店进入营业高峰期。快捷酒店里的卫生真的能令人放心吗？有网友在杭州随机取了几家快捷酒店，进行了设施、环境和卫生等实测，结果显示，尘土污垢、血迹毛发横生、噪声超标、毛巾残破等情况均存在。

点评：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快捷酒店此次集体出丑，说明问题存在不是一两天了。为什么得通过网友暗访才发现？发现问题后又该如何解决？企业自律失效，行业监管失灵，比脏床单更触目惊心。

@狗头教主：感受到了对情侣深恶的恶意。

@唐亦倾：有很多没素质不文明的住客。

据8月29日《今晚报》报道：最近有网友吐槽自家10岁的小侄子，这位小侄子学习成绩非常优秀，奥数、围棋、轮滑等各种业余爱好也出类拔萃，但小侄子竟吐槽自己爸妈不配有他这么好的儿子。父母没什么钱。只开得起十几万的日产车。同学都拿iPhone7，他只有儿童手表。



点评：如此“聪明”的孩子，让人父母为惊出一身冷汗！但仔细想想，某种意义上孩子吐槽说家长“不配”，还真有些道理：片面且功利化的教育观是谁灌输的？

@丸视频：这孩子就是一个精致的利己主义者。

@shapeng77：孩子是个明白人啊。



据8月29日《法制晚报》报道：青少年控烟学术交流会议数据显示，我国现有在校小学生1.7亿，中学生和职高生近1个亿，在校大学生2300万，而我国青少年吸烟率则达到6.9%，尝试吸烟率19.9%，接近两成。

点评：乍一看，我国青少年吸烟率和尝试吸烟率不是太高，但人口基数大，“少年烟民”和“潜在烟民”不少。全社会控烟讲了很多年，许多城市出台了控烟法规，可控烟形势实在不容乐观。

@千年迷糊：千万不要因为好奇去吸第一支！

@123btl：吸烟有害健康，更有害钱包。

# “8企业承担5.69亿沙漠污染修复费”意义不凡

何勇

8月28日，备受关注的宁夏腾格里沙漠污染公益诉讼系列案调解结案，8家被告企业承担5.69亿元用于修复和预防土壤污染，并承担环境损失公益金600万元（8月28日澎湃新闻）。

腾格里沙漠污染公益诉讼系列案，可谓一波三折。2014年，腾格里沙漠污染事件曝光，引起全社会关注；2015年8月13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下称“中国绿发会”）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状告污染腾格里沙漠的8家企业，但未被受理；随后，“中国绿发会”又收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决定；2016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裁定，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由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司法确认了“中国绿发会”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

可喜的是，一审调解结案，8家污染企业承担高达5.69亿元的环境修复费，创造“新记录”。相比较过去一段时间，发生在东部发达省份的环境公益诉讼胜诉案来说，腾格里沙漠污染公益诉讼系列案满足了原告环保组织的诉求，具有标杆意义。

众所周知，很多年来，许多本该属于污染企业承担的环境治理和生

态修复费用、成本，并没有由污染企业承担，而是转嫁给了政府和社会，降低了企业的污染成本。这直接导致污染企业长期缺乏保护生态环境和珍惜环境资源的意识和觉悟，只追逐自身的经济利益，造成一些地方生态环境不断恶化。

另一方面，虽然新《环保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明确了环保组织的公益诉讼主体资格。但在司法实践中，特别是在中西部地区，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难度很大，诉讼成本很高，一旦遭到败诉，“天价诉讼费”也让环保组织难以承担。

腾格里沙漠污染公益诉讼系列案，进一步从司法实践层面确认了环保机构、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最关键的是，污染企业除了接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之外，还须在司法层面承担法院调解或判决的环境修复费，这可能大大超过环保部门开出的几百万元罚金，真正践行了“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提高了企业污染环境的成本，有利于遏制企业的“污染冲动”。

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留给子孙后代一块干净的沙漠，一片蓝天白云、青山绿水，必须让环保组织的公益诉讼更顺畅。对污染环境的企业负责人、履职的地方政府领导和环保部门负责人，则应追究刑事责任，倒逼各方遵纪守法、忠实履职。

# 应引导暴走团调整健身理念

马涤明

青岛交警采取的为暴走团限行车辆的措施，引发激烈争论。8月28日，事件又有了新进展：临时限行措施解除，市民可以到人行道上锻炼，不再占用机动车道（8月29日《半岛都市报》）。

新举措实现了暴走团与车辆的“井水不犯河水”，大家都安全了。但问题真的就解决了吗？未必。就某个路段来说，争路的问题可能暂时平息，但只要暴走团的一走问题或许不大，如果是流量大的路段呢？难道不是个问题、不会产生矛盾吗？

不管是机动车道还是非机动车道，暴走团占道暴走才是问题根源。暴走团们说了，没其他地方可走。这是实情，但除了机动车道，就没有其他变通方法了吗？非也。事实上，暴走团占道健身，主要不是暴走活动本身的原因，而是暴走必须“组团”。如果是十人八人的队伍，很多地方可以走、容得下，十来个人在人行道上走一走，影响不到谁，更

犯不着上机动车道。

但一些暴走团动辄上百人，追求的是一种气势。为了气势需要，一些暴走团还要打出旗帜，并不断“大呼小叫”，其审美理念旁人可能看不懂，但追求气势不等于健身，这个道理不难懂。当然，追求气势或感觉，那是人家的权利，旁人也许不该说三道四。但问题是正因为暴走团的造势、找感觉，由此催生的队伍规模，才导致了占道等问题。如果说，追求浩浩荡荡的气势是自己的权利，要求客观环境、公共资源为自己开足绿灯，肯定不合适，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这种权利。

事实上，暴走运动未必能达到健身目的，特别是那种大队人马的暴走，反而容易伤身，老年人尤为不适。暴走团追求步伐统一、队形整齐、谁都不能掉队，要持续保持快节奏，专业人士认为，这很容易造成膝关节损伤，导致滑膜炎。这几年，经常看到一些保健专家、骨科医生提醒中老年人，警惕暴走对身体的伤害。但似乎是和“老年保健品”的某些问题一样，很多中老年人听不进去，这或许与暴走运动能让人找到某种感觉，进而陶醉其中有关。

笔者认为，公共管理部门不能无底线迁就某些妨碍公共秩序的“健身”活动，而应对某些“伪健身”活动进行引导，帮助人们调整不正确的健身理念。